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 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 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所 2022 年底有合伙人 15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812 人;注册会计师中有 32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底共有从业人员 3099 人。

中兴财光华所 2022 年业务收入 100,960.44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8,394.4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1,145.89 万元。出具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 76 家 ,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 173.0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640.49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6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海宾,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彭国栋,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所执业, 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永,200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为多家公众公司挂牌审计、年报审计和发债审计 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十家,具有相应的专业 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海宾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程序缺陷,警告罚款
		2022.4.14	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审计程序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刘永	2021.11.15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程序缺陷,警告罚款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所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1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中兴华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 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23] 54 号),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中兴财光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5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中兴财光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9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科技五年战略规划(2024-2028)》。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9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10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2 年。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申请 5,5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 98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国贸福申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淘靓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淘靓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嘉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启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九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3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国贸福申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人民币 980 万元	人民币 55,046.36 万元	人民币 244,953.64 万元
西岸中邦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启润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达智慧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60,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188,355.04 万元	人民币 671,644.96 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海信达诺			人民币 5,500 万元		
信达淘靓车			人民币 1,000 万元		
信达嘉金			人民币 1,000 万元		
福建信田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413-419 号

法定代表人:谭毅

注册资本:5,42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9,374.20 万元,负债总额 6,207.85 万元,净资产 13,166.3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12.31 万元,利润总额 2,527.86 万元,净利润 2,491.6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16.22 万元, 负债总额 1,364.95 万元, 净资产 13,451.27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82.35 万元,利润总额 332.69 万元,净利润 273.56 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福建省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光电产业园迎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守辉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9,905.25 万元,负债总额 31,147.31 万元,净资产 78,757.9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514.57 万元,利润总额-7,227.62 万元,净利润-7,227.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0,254.51 万元,负债总额 25,518.38 万元,净资产 74,736.1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269.02 万元,利润总额-4,026.24 万元,净利润-4,026.24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80,964.49 万元,负债总额 36,875.09 万元,净资产 44,089.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23,278.48 万元,利润总额 2,108.31 万元,净利润 1,565.8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2,749.14 万元,负债总额 29,504.71 万元,净资产 43,244.4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19,606.13 万元,利润总额-1,081.90 万元,净利润-811.43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91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080.09 万元,负债总额 5,747.46 万元,净资产 332.6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888.49 万元,利润总额 61.34 万元,净利润 61.3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102.11 万元,负债总额 7,449.46 万元,净资产-347.35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415.31 万元,利润总额-682.56 万元,净利润-682.56 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 3121 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教育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995.78 万元,负债总额 3,487.27 万元,净资产 1,508.5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673.02 万元,利润总额 90.96 万元,净利润 90.2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80.61 万元,负债总额 2,813.11 万元,净资产 1,467.5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484.77 万元,利润总额-41.68 万元,净利润-40.81 万元。信达淘靓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313.61 万元,负债总额 9,330.73 万元,净资产 982.8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429.76 万元,利润总额-219.94 万元,净利润-165.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812.72 万元,负债总额 6,964.57 万元,净资产 848.16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1,514.78 万元,利润总额-183.08 万元,净利润-137.31 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420.53 万元,负债总额 3,995.63 万元,净资产 3,424.9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159.02 万元,利润总额 1,191.77 万元,净利润 887.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947.34 万元,负债总额 2,379.25 万元,净资产 3,568.0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2,796.31 万元,利润总额 182.09 万元,净利润 141.83 万元。信达嘉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 631 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768.98 万元,负债总额 7,346.41 万元,净资产 4,422.5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0,214.59 万元,利润总额 86.91 万元,净利润 51.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9,625.98 万元,负债总额 5,161.28 万元,净资产 4,464.6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194.13 万元,利润总额 27.75 万元,净利润 41.51 万元。福建信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汽车内装饰、汽车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乘用车维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7,986.09 万元,负债总额 7,343.09 万元,净资产 643.0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294.05 万元,利润总额 32.53 万元,净利润 23.6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664.93 万元,负债总额 6,849.73 万元,净资产 815.20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248.38 万元,利润总额 229.60 万元,净利润 172.20 万元。福建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智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万元	3,000 万元融资额度	2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5,000 万元	5,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上海信达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5,500 万元	5,5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国贸汽车	国贸福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980 万元	980 万